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范建雄
電話：(02)89689771
傳真：(02)8969135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20136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」第2條及第16條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4月19日中託業字第1120000773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本會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銀行
局
2023/07/03文
交 15:51:41 章